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吴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吴晖，男，1960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毕业，硕士学位。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，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教师兼系主任；2004 年 5 月至今，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系主任、学校教学督导组副组长。2020 年 11 月至今，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 月至今，在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；2023 年 9 月至今，在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；2022 年 6 月至今，在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吴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 事姓名 | 应出席 董事会 |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| 委托出 席董事 | 缺席 董事 |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| 列席股 东大会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| | 会议次数 |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| 会会议次数 | 会会议次数 |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| 次数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吴晖 | 4 | 4 | 0 | 0 | 否 | 3 |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吴晖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时间 | 会议名称 | 具体事项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2024 年 1 月 27 日 |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|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 同意 |
| 2024 年 4 月 23 日 |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|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 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| 同意 |
| 2024 年 8 月 25 日 |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|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 | 同意 |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判断，切实保

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3、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，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独立董事：吴晖

2025年4月23日